

**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，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何志涛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晓东、王晓峰、陆国华

2019年1月3日